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366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[ 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隋[ ]，[ ]，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[ ]族，住上海市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01民初2175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隋[ ]名下的上海市虹口区新港路榆兰新村10号101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隋[ ]名下的上海市虹口区新港路榆兰新村10号1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仲华  
审 判 员 沈文轩  
审 判 员 吴刚



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

书 记 员 陈江溶